甘州区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力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年行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打造“诚信甘州”，结合我区实际，拟定本工作要点。

一、强化制度保障，夯实信用基础

(一)健全信用配套制度体系。各行业部门需结合实际，修订完善现有制度，确保信用法规政策科学、合理、可操作。落实《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强化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监管、奖惩机制、融资信用服务及社会信用环境营造等制度建设，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贯彻落实全国信用目录清单。严格依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归集信用信息、开展失信惩戒。行业监管部门如需实施超出全国清单的失信惩戒措施，应依法编制补充清单。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部门，需规范名单认定标准、移出条件、程序及救济措施，并通过“信用中国（甘肃张掖）” 等网站公开。(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深化平台应用，广聚信息共享

（三）强化平台网站服务能力。探索“AI+信用”模式，运用人工智能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整合与分析流程，提升信用应用服务水平。全面对接甘肃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推进各系统互联互通，为市场主体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提供强大数据支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四）高质量归集共享信用信息。依照《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修订版）》,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示。常态化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月度评估监测，全面归集“五类行政管理信息”、社会保险、新型农业主体、涉农清单、合同履约、信用承诺、不动产、纳税、联合奖惩案例、水电气暖等各类特定领域信用信息，确保数据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达100%。(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三、强化信用监管，提升管理质效

（五）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构建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体系，重点推进证明事项告知、审批替代、行业自律、主动公示、容缺受理、信用修复及其他7类信用承诺。深化信用承诺及履行信息应用，对于不涉及危害国家安全、侵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本领域信用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优化政务事项审批流程，将信用承诺及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 (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等区属各行政审批部门按职责负责）

（六）推进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信用监管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更新推送国家和省级信用评价结果。各部门健全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出台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信用监管、企业融资等。强化“信用+监管”模式，在纳税服务、教育教学、农业农村、公共资源交易、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交通运输、科研诚信、金融服务、产品质量、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商会等重点领域，结合多种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的有效性与准确性。(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卫健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烟草专卖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区医保局、区林草局、区工信局、区水务局、区粮储中心等区属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七）健全信用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将信用名单信息嵌入政务服务和行业工作流程。推进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建立协同常态化监督、反馈及退出机制。(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八）深化开展信用修复“一件事”。落实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开展信用修复提醒预警服务，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规范信用修复申请核查，建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主体提供便捷服务。（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职能部门负责）

四、推进政务诚信，优化服务品质

（九）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公务员信用档案，将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违纪违规、个人信用等信息情况纳入信用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及调任的重要参考依据。及时完成公务员处分等信息归集更新，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健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严重失信事件责任追究制度，构建科学考核评价机制，严厉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政策不兑现、拖欠账款等失信行为；对失信违约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例及时公开通报形成震慑；以能源合同、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为试点，开展合同全流程履约跟踪；及时共享违法违规及监管信息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政务诚信长效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区财政局、区招商服务中心、区工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十一）开展政府合同履约监管。依托“信用中国(甘肃)”网站投诉专栏、12345热线、“张企服”小程序及优化营商环境意见建议直通车等渠道，受理、归集全区涉及政府部门违约失信投诉信息，规范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问题跟踪督办机制。加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政府合同履约信息归集力度，健全完善合同履约信用监管系统功能，实现履约闭环管理。(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各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十二）强化城市信用指标监测。全力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专项治理，确保实现重错码动态“清零”；优化税收信用管理，加大A级纳税人培育力度，力争评定数量占比达到全国地级市平均水平；深化银企对接服务，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协作，推动更多企业通过“甘肃信易贷·陇信通”平台获得融资支持；持续开展全区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行动，推动严重失信企业占比逐月下降；聚焦政务诚信建设核心任务，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保障全区党群机关、政府部门无严重失信事件发生，严格落实清欠责任，确保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账款100%完成治理。（区委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法院、区工信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五、深耕重点领域，拓展应用场景

（十三）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涉农信用数据库，强化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农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三级联创，将信用等级与农业补贴、信贷支持直接挂钩。加大农村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有关单位负责）

（十四）强化工程建设与招投标领域信用建设。全面取消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引导非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项目风险程度实施差别化保证金收取政策。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行业领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存在重大隐患的经营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招投标领域信用管理，推动跨区域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应用，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法查处围标串标、违法转包等失信行为。（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草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五）完善社会保障与权益维护领域信用建设。将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科学规范的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企业依法缴存责任。常态化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完善“黑名单”和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惩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行为。推进“信用+医疗”场景应用，建立医保基金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信用监管，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全方位维护社会信用秩序与群众合法权益。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张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甘州管理部牵头，区属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六）深化预付消费行业信用监管。提高经营者风险警示，规范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发行和兑付，对预付行业经营者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行政处罚信息依法公示。（区商务局牵头，区属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七）加强文旅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信用+文旅”融合模式，创新特色应用场景。建立文旅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实施经营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数据与信用激励结合，动态管理激励惩戒机制。用好“陇信易享”服务平台，开展“诚信商户”“诚信导游”等示范创建评选，塑造“彩虹张掖·诗意甘州”信用文旅品牌。（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牵头，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区属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八）扎实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强化信息共享协同，释放信用数据价值，提升金融资源配置质效。引导金融机构深度参与，鼓励其依托平台数据，创新“甘肃信易贷·陇信通”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推动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完成平台注册、发布融资需求，助力企业获取信用贷款，缓解融资难题。（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财政局等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九）完善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务员、律师、家政、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动态归集更新信用信息，构建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互通互查机制。加强诚信教育培训，提升重点人群诚信意识与信用观念。（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深入推进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在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建等47个重点领域推广专用信用报告，通过线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线下政务服务大厅双渠道办理，实现便民利企。区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遵循“全量归集、及时补充、动态更新”原则，完善核查信息，确保违法违规信息全面归集、实时共享，为替代工作夯实数据基础，提升政务服务与信用监管效能。（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十一）创新守信激励应用场景。重点推进“信易+文旅”“信易+生态”等特色信用场景开发；依托“陇信易享”平台完善守信激励机制，聚焦托育、养老、购物、医疗、交通等重点领域，拓展“信易+”惠民应用场景，创新推出更多贴近生活的守信激励产品与服务，让守信主体切实享受信用红利。（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区属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二）打造城市信用品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依托全媒体平台开展诚信公益宣传，推进诚信教育进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商圈、景区、农村、医院；挖掘诚信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宣传有关政策、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打造出一批具有高度辨识度和影响力的诚信文化品牌。推广“信易+”场景应用典型案例，营造诚信、守信、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各乡镇、街道、区委宣传部、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区属各部门负责）

1.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任务执行

（一）压实责任推进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需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分别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报送工作进展。

（二）实施动态绩效评估。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双公示” “五归集”、特定领域信用信息、信用监管、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等重点工作开展评价，将完成情况纳入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体系，督促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三）深化诚信宣传推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依托全媒体平台宣传诚信典型和信用应用成果，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

（四）加强创新示范引领。持续配合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复评工作，助力提升全市城市信用监测指数，提高城市品牌综合竞争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信用建设创新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多渠道推广优秀举措，深化“信用+”场景合作，实现成果互认共享 。